

证券代码：688080

证券简称：映翰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核心技术人员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李居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李居昌：

你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）的核心技术人员，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4,4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%。你在映翰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，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%。

经查，2021年5月27日至7月28日期间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0,570股，占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9.26%，减持比例超过25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你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